司法院鍾廳長一行視察宜蘭臺東地院

【本刊宜蘭訊】司法院第一廳鍾廳長良榮、第二廳楊幫辦文翰偕同趙科長永康、劉科長瑞村、陳科長炳彰、葉科長賽鶯、藍推事獻林等一行七人，日前蒞臨宜蘭地方法院視察。由黃院長向堅陪同鍾廳長、楊幫辦巡視各辦公廳及院宇環境，繼即展開調卷、閱卷，計調取民刑事審判、保全程序裁定、民財執行、提存、公證認證、少年及非訟事件等案卷近二百宗，作爲時兩天的業務檢查。檢查完畢，在該院會議室舉行業務視察座談會。鍾廳長與楊幫辦分別致詞，首先轉達司法院各級長官對該院全體同人關懷慰問之意，並指出該院對於被二審法院撤銷改判之判決書運用緩刑制度、加強便民措施、公證業務檢查、公證認證、詳加研討，將裁判廢棄原因詳細登簿認證，隨到隨辦，供推事參考，認爲均有良好績效，表示滿意，座談會歷時一個小時結束。（傑）

【本刊臺東訊】司法院鍾廳長良榮率同該院楊幫辦文翰、陳科長炳彰、劉科長瑞村、葉科長賽鶯、趙科長永康、藍推事獻林等七人，於三月三日中午蒞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視察該院民、刑事審判、民事及財務執行、非訟事件等業務。

三月四日下午二時在該院會議室舉行座談會時，首先由王院長廷懋報告該院業務概況，並建議增加法警員額及裝備。接着鍾廳長在會中代表司法院黃院長、洪副院長、范秘書長、呂副秘書長，對該院全體同人工作之辛勞表示關懷與慰問之意，並就視察結果之優點及應行改進之事項作指示：

一、民事審判方面：㈠優點：1.假扣押、假處分之保全程序，均能迅速妥愼辦理。2.確定之民事案卷歸檔前，均能將剩餘郵資退還當事人。3.民事裁判正本所記載上訴或抗告期間，符合民事訴訟法規定。㈡缺點：1.民事裁判原本例稿，未將不適用者刪除。2.民事案卷中偶有發生報到單與言詞辯論筆錄當事人是否到庭，記載不一致情形。

二、民事執行方面：㈠優點：1.工作日期簿及價金分配登記簿，均能詳細完整記載。2.執行卷宗內之郵票計算書，記載清楚。3.推事核定拍賣底價前，都能詢問當事人意見。4.第三人參與分配，均能另分案裝訂成卷，以免遺漏。5.案件終結後，都能迅速辦理歸檔。㈡缺點：1.部分執行案件，執行費用未按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徵收，亦未命當事人補繳。2.七十六年度法字第一號裁定合法。2.部分執行案件，駁回當事人聲請拍賣價金繳清後，未能於五日內制作分配表。

三、非訟事件方面：㈠優點：1.登記簿冊記載詳實，且辦理程序迅速、核對之人〇十六年度法字第一號裁定合法。2.部分執行案件